

# “迟到”四年的风貌塑造补助金

龙马潭区查处一起典型官僚主义案件

“等了四年的1.8万元风貌塑造补助款终于在7月份到账了。”9月2日,泸州市龙马潭区长安镇慈竹村17组村民罗安清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和罗安清一样,为了等这笔“迟到”的补助款的村民,慈竹村还有31户。

“此前,在阳光问廉的节目直播现场,一个曝光长安镇慈竹村32户农户长达四年未领取到风貌塑造补助款的短片引起了我们的重视,我们随后成立专案组对短片中曝光的问题开展核查。”龙马潭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很快,“四年中两次遗失申报资料”的官僚主义问题进入专案组视线。

原来,2014年,按照市、区相关文件精神,长安镇在慈竹村启动美丽幸福新村农房风貌塑造工程,涉及农户119户,先期竣工并通过验收的87户农户已在2015年底领取到相应补助。但是,另外的32户农

户四年仍未得到补助款。

通过初步核实,龙马潭区监委立案调查区住建局村镇建设股股长曹家才涉嫌职务违法的相关问题线索,随后专案组适时开展对曹家才及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

专案组在和长安镇分管村镇工作的副镇长陈某谈话时,陈某认为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区住建局遗失了验收申报资料2次;二是资料遗失后镇上没有及时申报,资金被区财政收回。

涉及惠民惠民资金的重要资料被主管单位遗失,这可不是小事,随着调查组进一步核实,关于曹家才涉案的相关细节逐渐浮出水面。

2016年5月,区住建局会同长安镇、慈竹村相关工作人员对慈竹村风貌塑造剩余的32户进行验收,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至区住建局村镇股办公室。

“但是这32户却迟迟没有领到

补助金。”长安镇副镇长陈某说,他多次向村镇股相关人员了解补助款拨付进度未果,最后才告知上报的验收资料已遗失。

很显然,上报的验收资料遗失,补助款就无法拨付。于是,2017年1月,长安镇副镇长陈某再次安排人员根据当年的验收结果整理出32户未得到补助款农户的相关资料,报送区住建局村镇股,资料由村镇股临聘人员易某接收。同年4月,易某辞职离开区住建局。

“时任村镇股副股长曹家才(主持工作)未要求易某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当然相关资料也没有交接。”专案组相关人员介绍,通过调查发现,2017年9月,因为区住建局办公室搬迁,长安镇第二次上报的相关资料再次遗失,当然补助款也就不了了之。

在多次谈话中,专案组对曹家才漠视群众利益的工作作风表示“难以置信”。

“你是否知道2014年龙马潭区长安镇的风貌塑造工程?”

“之前确实不知道,直到2018年六七月份,长安镇副镇长陈某给我打电话说慈竹村还有32户农村风貌塑造的资金还没有到位,我才知道这个事情。”

“你担任副股长(主持工作)期间,是否收到过这32户的相关资料?”

“我没有收到这些资料。”

.....

在这些与他的工作职能职责相关的问题面前,曹家才为自己的工作失责羞愧地低下了头。

专案组还调查发现,2018年6月,经长安镇副镇长陈某再三催促,曹家才答复陈某需亲自核实验收,但是之后一直未组织验收工作,直至阳光问廉节目组介入后,才于今年5月组织相关人员对32户未领取补助款的农户再次进行验收。

在区纪委监委的监督下,今年7

月,32户农户每户1.8万元的风貌塑造补助款全部到账。

2019年8月,该区监委认定:曹家才存在典型的官僚主义问题并涉

嫌职务违法,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区住建局时任局长姚某等相关人员,也被诫勉谈话或批评教育。

(曾永强 本报通讯员 刘传福)



## “刷白墙”式虚假脱贫要不得

近日,安徽省阜阳市在脱贫攻坚中出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受到广泛关注。据悉,阜阳市为展示脱贫攻坚成绩,将农村危房改造的墙体统一刷白,以期“一白遮百丑”,结果弄巧成拙,“聪明反被聪明误”。阜阳市存在的这些问题,浪费了公共资源,辜负了人民群众的期盼,给当地脱贫攻坚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不良影响,必须深入反思、引起警惕。

事实上,仔细梳理近年来被通报的典型案例不难发现,在脱贫攻坚中搞形式主义的并非个案。比如,吉林省长岭县大兴镇为应对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养牛项目专项资金检查工作,将临时借用的100余头牛放进牛圈并在牛槽中摆放草料,故意制造养牛项目“红火”的场景,造成不良影响;云南省镇雄县盐源镇为增强现场观摩会的效果,私下向周边养牛户以每天50元的租金“租牛迎检”……凡此种种,不仅侵害了贫困群众的切身利益,还严重损害了基层党组织和政府的威信,更影响到脱贫攻坚的实际成效。

当前,脱贫攻坚已进入冲刺阶段,任务艰巨,时不我待。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为民为戒、以案促改,全面排查审视脱贫攻坚中的各项工作,深刻检视反思,主动改进作风,坚决防止和克服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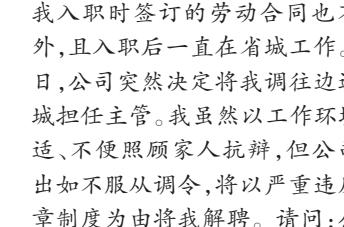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主动作为,进一步发挥好监督职能,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那些不重实干、蜻蜓点水、浮于表面搞形式主义的,甚至大兴“伪事”、弄虚作假贻误战机的行为,必须露头就打,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脱贫成效得到群众认可、脱贫成果经得起检验。

(赵海碧 丁恒情)



近日,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连珠山镇新忠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主任赵树林,党支部原书记李志套取危房改造资金问题被通报曝光。2010年,时任村委会主任赵树林和时任村党支部书记李志商量以他人名义虚假申报危房改造,套取改造补贴款2.4万元,用于村务支出。赵树林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3月,赵树林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李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漫画/谢正军 文/王斌)



## 公司是否能任意调整职工工作地点?

我所在的公司在对全体入职人员使用预先拟定的劳动合同文本中,将工作地点确定为“省内”。我入职时签订的劳动合同也不例外,且入职后一直在省城工作。近日,公司突然决定将我调往边远县城担任主管。我虽然以工作环境不适、不便照顾家人抗辩,但公司提出如不服从调令,将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将我解聘。请问:公司真的可以随意调动我吗?

胡琳琳

公司的做法错误,即其不能随意调动你的工作地点。

一方面,从格式条款上看,工作地点为“省内”的约定无效。工作地点既是职工提供劳动的地点,也是劳动合同的履行地,与职工的家庭生活、社会交往、职业规划等紧

密相关,是职工选择就业的重要因素。有鉴于此,《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地点,还在第十七条将工作地点作为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之一,甚至在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只有协商一致才能加以变更,其核心无疑在于保障劳动者的择业权。公司为了能够随意调动职工且无需承担法律责任,以格式条款的形式将工作地点确定为“省内”,企图让员工在遭遇调动时“有苦难言”而不得不接受,无疑属于回避自己的主要义务。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另一方面,从合理性角度上看,你可以不受工作地点为“省内”的约束。工作地点的变更,应当兼

顾用人单位经营管理需要与职工提供劳动的便利来综合考量。对于用人单位,其变更员工工作地点,最终是为了降低经营成本、优化人力资源结构、获得更有利的市场以及政策优惠等,即主要是考虑经济利益的取舍。对于劳动者,则会综合自身发展需要,获得劳动报酬、时间精力的付出等。如果用人单位变更工作地点未对劳动者的合同目的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也没有给劳动者履行劳动合同造成实质困难,职工应当配合;如果用人单位变更工作地点严重影响职工合同目的实现,职工则有权拒绝。与之对应,鉴于你入职后一直在省城工作,应当视为双方已经确定具体的工作地点,在此情况下,公司自然不能不顾你的实际情况强行加以变更。(廖春梅)

**公告刊登热线:028-64658591、18116582798(电话、微信同号) QQ:2454465850**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涉及

电力设施迁改工程(隧道B、C

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涉及